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法护营商

企业纠纷陷入僵局

法官“云端”调解促双赢

葛峥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太感谢宋格法官了，不仅帮我们圆满解决了跨地域纠纷，还保证了企业正常经营……”近日，在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内，辽宁某科技公司代表将一面印有“定分止争展服务效能，纾困解难护企业发展”的锦旗送到立案庭法官宋格的手中，言语间满是感激。

这温情一幕的背后，是一起沪辽两地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成功和解，更是铁岭中院以司法力量为企业纾困解难的生动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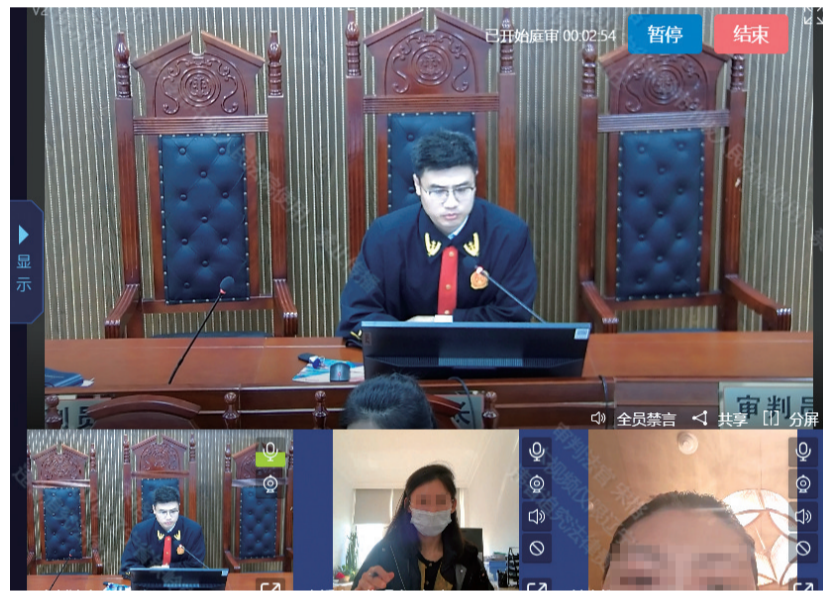
跨域买卖起纷争
案件陷入僵局

事情要从2024年5月说起。当时，辽宁某科技公司与上海某环保公司签订《化工辅料类采购合同》，约定由上海某环保公司向辽宁某科技公司供应厌氧颗粒污泥，用于后者的污水处理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上海某环保公司按约完成交付，辽宁某科技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却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异常、污泥钙化”为由，拒绝支付剩余20万元尾款。双方多次协商无果，上海某环保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辽宁某科技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被依法冻结。

一审法院判令辽宁某科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辽宁某科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并申请对案涉污泥进行质量鉴定。然而，由于案涉污泥已全部投入污水处理系统使用，标的物已灭失，无法开展司法鉴定。加之双方提交的证据涉及固含量、上清液、SCOD去除率等专业技术内容，争议事实难以仅凭现有证据直接认定，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以和为贵巧调解
破解企业难题

“一判了之看似简单，却可能让两家



线上调解

企业陷入长期诉讼泥潭，尤其是被告企业基本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必将举步维艰。”

承办法官宋格深入研判案件后，坚定了“以和为贵、纾困为先”的审理思路。针对案件核心争议，宋格主动引导双方围绕“厌氧颗粒污泥质量标准”搜集权威依据，建议双方检索并提交相关行业论文、技术规范等资料，为争议事实的认定提供专业支撑。

同时，宋格充分发挥互联网法庭优势，线上组织双方开展多轮“面对面”调解。调解中，法官一方面向辽宁某科技

公司耐心释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若继续诉讼可能面临不利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向上海某环保公司分析，通过和解可快速回笼资金，大幅降低诉讼成本，实现双方共赢。结合两家企业的实际需求，法官精准提出“一次性支付尾款+红字发票处理”的和解方案：辽宁某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海某环保公司货款18万元及一审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182053元；针对发票金额差额，由辽宁某科技公司提出红字发票申请，上海某环保公司积极配合办理，双方履行完毕后，

就本案及案涉交易再无其他纠纷。

为确保和解协议落地见效，宋格全程跟进履约细节，针对红字发票开具流程、款项支付节点等疑问，多次通过电话、线上沟通等方式协调解决，及时打消双方顾虑。最终，辽宁某科技公司按约定足额支付款项，红字发票也顺利办理完毕，双方分别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与上诉，这起跨地域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送上“法律锦囊”
司法护航添底气

纠纷解决后，宋格结合案件审理情况为两家企业送上了针对性的法律风险防范建议：一是签订买卖合同时，务必明确质量标准、检验流程、异议期限等关键条款，避免因表述模糊引发争议；二是履约过程中注重证据固定，及时留存检验报告、沟通记录、技术参数等核心资料；三是发生纠纷后保持理性，优先选择和解、调解等非诉方式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感谢宋法官不仅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还送上了实用的‘法律锦囊’，让我们后续经营更有底气。”辽宁某科技公司员工代表感谢道。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铁岭中院将持续聚焦企业需求，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和更高效的解纷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以高质量的司法工作护航地区经济健康发展。

抽丝剥茧找出“隐身”被执行人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高效执结涉企纠纷案件

赵奇伟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日前，一封来自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航院）的感谢信寄至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信中，企业对吕松法官团队务实担当、高效作为，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胜诉权益全额兑现表示由衷感谢。

现场送达寻突破

2025年6月，西市区法院受理了中交一航院与营口某能源企业的执行案件，案件标的额35万元。该案在诉讼阶段因被告下落不明进行了公告送达并作出缺席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吕松梳理案情发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有近万元存款，且被执行人仅存在一起

执行案件，若能成功送达，执行到位希望很大。执行团队当即前往被执行人注册地现场送达，但并未找到相关人员，首次推进受阻。面对困境，执行团队并未气馁，而是坚定决心，寻找新的突破口。

深挖线索破坚冰

既然“找人”遇阻，执行团队便转变思路，聚焦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开展排查

工作。通过详细查询工商登记及股权关联信息，吕松发现被执行人在某大型国企持有大额股权，且已完成实缴出资。这一关键线索证实了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也让执行团队看到了兑现企业权益的希望，随即决定以此为抓手推动案件。

联动沟通促履行

明确线索后，执行团队迅速行动，赶

赴该大型国企所在地工商部门，依法查封了上述股权，从财产层面锁定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形成有力震慑。在该国企配合下，吕松成功与一直“隐身”的被执行人取得直接联系，随即向其释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及股权查封的影响，最终被执行人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足额缴纳了全部款项，案件顺利执结，企业权益100%兑现。